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